

113 學年度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大學部新生手冊

目錄

壹、大眾傳播學系簡介.....	1
一、本系特色與辦學理念.....	1
二、教學目標.....	1
三、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1
四、實習媒體.....	2
五、系所聯絡方式.....	3
六、官方網站及社群.....	3
貳、專任師資.....	4
參、113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規定.....	5
伍、大傳系課程地圖.....	7
陸、獎助學金.....	8
一、校內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8
二、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	9
三、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	14
柒、校內相關法規.....	16
一、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	16
二、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	18
三、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9
四、學生就學貸款實施要點.....	22
五、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25
六、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27
七、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8
八、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30
九、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31
十、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33
十一、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34
十二、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35
十三、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37
附錄：.....	38
壹、新生選課注意事項.....	38
貳、校內各相關學習系統.....	41
一、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41
二、Ms teams 遠端教學系統.....	42
三、iClass 學習平台.....	43
四、淡江 i 生活.....	44
五、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系統.....	45
六、大學學習課程查詢系統.....	46
參、清寒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申請事項.....	47
一、113學年度新生清寒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47
二、淡江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要點.....	48
三、就學貸款說明.....	49
肆、上課節次、時間及教室代碼對照表.....	52
伍、113學年度行事曆(節錄).....	54
陸、淡水校園地圖.....	56

壹、大眾傳播學系簡介

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鑑於在快速變遷社會中，傳播媒體扮演之關鍵性角色，體認傳播人才的培育與養成刻不容緩，乃於民國 72 年創設大眾傳播學系。多年來本系以精緻創新教學自許，讓學生享有更充裕的學習資源，並在良好的學習空間中茁壯。

透過緊密的師生互動，學生可獲得教師充分的指導協助，亦能享有更為精緻深入的學習機會與管道。

民國 84 年本系成立碩士班，使有志深造學生能在傳播學習領域更上一層，成為文創傳播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一、本系特色與辦學理念

- (一) 以文化創意產業擴大與凸顯傳播之專業形象：文化創意產業是當今新興的產業型態，內涵包含說故事與行銷傳播等專業。因此本系特色在於「傳播核心基礎知識」的養成、博雅與專精兩種傳播知識的整合，以培養具有說故事與行銷傳播能力的專才，同時訓練學生跨媒體訊息處理的能力，並進而擴大學生對「影視製作、資訊處理、市場調查」等傳播專業的應用。
- (二) 與院發展特色緊密連結，靈活的整合學習資源和課程架構：本系課程架構的設計策略主要分成「院特色」與「系專精」兩大區塊，其中「系專精」讓學生在規劃學習時，可在有限的學習資源與選修學分中，擁有更多元與靈活的專業能力。
- (三) 四實習媒體強化實作能力：本系規劃有四個實習媒體：「淡江電視台」、「淡江之聲廣播電臺」、「淡江影像藝術工坊」及「淡江網路新聞報」，提供學生實作機會。學生可以擁有實務操作的機會，並可從中學習獨立負責的態度、團隊合作的精神。
- (四)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之各項競賽：本系學生無論是在學術研究、課業或社團活動上均有不錯的表現，近年來，學生獲得的獎項有：TVBS 華文永續報導、大學新聞獎、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校際觀摩賽、教育電臺金聲獎、網路創意影音製作競賽及各項球類競賽之獎項。

二、教學目標

- (一) 培養「說故事」與「行銷傳播」專業之傳播人才。
- (二) 訓練具「跨媒體、跨領域」訊息處理專業之傳播人才。

三、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 (一) 溝通力：具備協調、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以完成「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提案。
- (二) 道德力：具備「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基本倫理與道德。
- (三) 解析力：具備理解、評析媒介趨勢與產業現況之能力。
- (四) 創造力：具備邏輯思考與創意能力，以發掘、分析及解決「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相關之議題。
- (五) 行動力：具備結合傳播理論與實務之能力，以完成企劃設計與執行傳播實務。

四、實習媒體

強調「做中學」，從實作強化同學對文字、聲音、靜態及動態影像之掌握能力，並透過網路新聞及刊物、廣播及 Podcast、電視及數位影像等平台呈現作品，印證課堂專業知識與技術。

(一) 淡江電視台

淡江電視台採行「學生自治」助理制，由全校大三、大四學生共同參與，分層負責、分級訓練，目前除定期製作「淡江新聞」外，每學期並現場轉播校內多項活動，使教學、實習與實務三者合一。淡江新聞製作，訓練同學影視製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態度，深入瞭解各地區文化與活動，並將觸角延伸至公民新聞及數位敘事報導，走出校園，關懷弱勢與公共議題。

【淡江新聞播出方式】

1. 淡江電視台官網 (<http://tkutv.tku.edu.tw/>)
2. TKTV 淡江新聞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tktv2301>)
3. PeoPo 公民新聞 (<http://www.peopo.org/tkumc>)
4. 擇優於公視 13 頻道「公民新聞報」節目中播出
5. 賽博頻道：與遠距組合作，不定時在淡江大學校園視訊系統賽博頻道播放，在學校各大樓大廳皆可觀賞。

(二) 淡江之聲廣播電臺

「淡江之聲 FM88.7」又稱 VOTK (VOICE OF TAMKANG)，為學生自治的實習媒體，由全校不分院系之大二至大四學生共同參與企劃、製作及管理之校園電台。模擬業界媒體運作，由老師指導，學生助理負責頻道營運及內容製作，訓練內容有口語表達、基礎採訪、內容企劃製作、專案執行及媒體管理，結合教學與實務從「做中學」，學習聲音之特色與不同媒介之應用。

【淡江之聲接觸管道】

1. 官網及線上收聽 (<http://votk.tku.edu.tw>)
2. 各 Podcast 平台搜尋「淡江之聲 Podcast Lab」
3. 實體頻道 FM88.7 (限大淡水地區)
4. 臉書粉絲專頁「淡江之聲 FM88.7」
5. 官方 IG「votkfm88.7」

(三) 淡江影像藝術工坊

「淡江影像藝術工坊」簡稱「暗房」，為大眾傳播學系實習媒體之一。原為傳統專業攝影之實習單位，近年來走向數位攝影，轉型為「數位暗房」，提供同學一個開放自主之學習環境，讓同學們透過參與工坊的過程，傳習傳統底片攝影放大沖洗技術，同時培養判讀及製作平面影像的專業，每年舉辦「顯影季」攝影展，透過策展實務的方式，使同學畢業時具有充份的競爭力投入職場，發揮專長。

(四) 淡江網路新聞報

「淡江網路新聞」主要以報導淡江大學校園及淡水地區人文、網路、資訊科技之新聞為主軸，提供同學一個完整的實習環境，讓同學們透過製作電子報的方式，學習採訪技巧、新聞寫作、圖文編輯、網站編輯、專題報導及網站經營等技能，鼓勵同學們嘗試融入新媒體報導，成為一位獨立專業的媒體人。

五、系所聯絡方式

大傳系辦公室：傳播館 Q406 室

淡江大學總機：(02) 2621-5656

系主任：楊明显主任 (2305)

系教官：沈大鈞教官 (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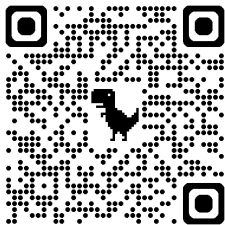
系辦助理：何嘉敏助理 (2556)、黃美佑助理 (2555)

媒體助教：淡江電視台／曾小玲助教 (2559)、淡江之聲／廖偉捷助教 (2557)、淡江網路新聞報、暗房／廖偉捷助教 (2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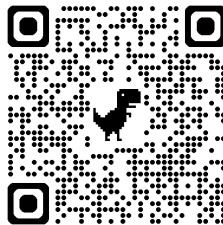
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https://tku.schroll.edu.tw/eMis/>

(可查詢學籍、學期課表、修課紀錄、成績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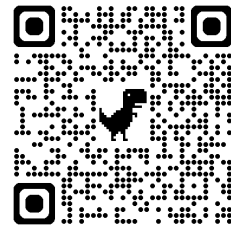
六、官方網站及社群



官網



系 FB 社團



系 IG

貳、專任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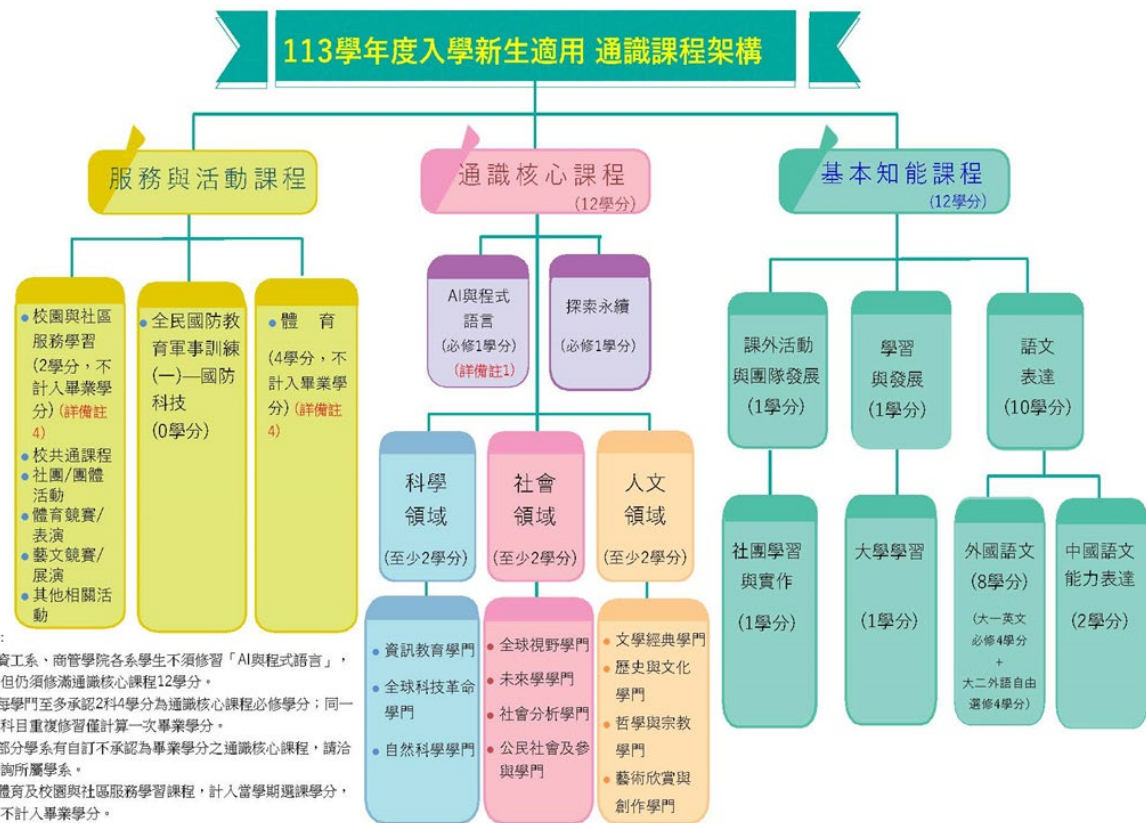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學 術 專 長	E-MAIL
楊明昱	副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 比較文學博士	媒體與文化研究 電影理論 視覺藝術	mingyu@mail.tku.edu.tw
紀慧君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博士	言說分析 敘事理論與分析 風險與傳播研究	098302@mail.tku.edu.tw
許傳陽	副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 大學傳播博士	傳播政策與法規 電訊傳播	093663@mail.tku.edu.tw
唐大崙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統計、心理測驗、實驗設計 線性結構模擬 行為科學研究方法 搜尋引擎優化	136216@mail.tku.edu.tw
陳慧勻	副教授	英國艾斯特大學 劇場藝術博士	表演藝術概論 表導演實務 臺灣劇場史 後殖民劇場理論 跨文化戲劇理論 身心合一跨文化演員訓練	cloudcarol@gms.tku.edu.tw
馬雨沛	助理教授 兼秘書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博士	傳播倫理 新聞學理論 影音新聞採製 新聞採訪編輯 媒介內容產製 社會行銷企劃 文化行銷策略 終身學習與社會教育	126470@mail.tku.edu.tw
劉倚帆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博士	閱聽人研究 傳播科技與社會 新媒體研究	144855@mail.tku.edu.tw
吳姿嫻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博士	品牌行銷傳播 消費者洞察 數位行銷 新媒體與使用者研究	165860@o365.tku.edu.tw
蔡銘益	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博士	電腦繪圖 商業攝影 劇本寫作 電影拍攝與製作 VR 電影拍攝與製作 多媒體廣告	166457@o365.tku.edu.tw
李長潔	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 傳播學博士	未來學研究 科學傳播 數位語藝 組織傳播 文化研究 社會學	131030@mail.tku.edu.tw

參、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規定

一、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規定共 128 學分，包含：

- (一) 必修學分 65 (校共同必修 24，系定必修 41) 及
- (二) 選修學分 63 (系開選修 27，自由選修 36)。

二、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 (12 學分，必修 2 學分，必選 6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及「服務與活動課程 (0 學分)」。基本知能課程 (3 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 (3 大領域)、服務與活動課程 (3 種課程) 均為校必修。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如下圖，相關規定請至通核中心網頁查詢



三、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及規定說明如下：

必修 65 學分	校 定 必 修 24	基本知能 課程 (12 學分)	1. 語文表達(10學分) A.中國語文能力表達(2學分) B.外國語文Q(8學分)：大一英文必修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大二外文必選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 2. 學習與發展N(大學學習1學分) 3.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K(社團學習與實作1學分) ¹	
		通識核心 課程 (12 學分)	1. 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1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1學分)。 2. 分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共11學門，畢業前須就每一領域各選至少2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服務與 活動課程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1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體育(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系 定 必 修	大一 (9 學分)	視覺傳播(2/0) 創意說故事(2/0)	行銷傳播概論(0/2) 影音訊息產製(0/3)
		大二 (10 學分)	傳播理論(2/2) 藝術概論(0/2)	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2/2)
		大三 (8 學分)	傳播英語(2/2) 數據分析與應用(2/0)	傳播法規與倫理(0/2)
		大四 (14 學分)	畢業製作與展演(3/3) 傳播專題講座(2/0)	當代傳播問題(3/3)
	選 修 63 學分	系開選修		27 學分(至少)
自由選修		36 學分，跨領域專長課程（輔修、第二主修）		
合計 128 學分				

¹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之「社團學習與實作」必修課程授課內容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活動執行」等三部分。課程安排及成績評量如下：

◆「入門課程」於大一下學期採隨班開課，授課 12 小時。

◆「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日間部班級於畢業前完成。

◆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認證，學分及成績列入大一下學期，轉學生則列入修課當學期，但均不列計修課該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

伍、大傳系課程地圖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四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傳播核心領域	視覺傳播(必, 2/-)	創意說故事(必, -/2)	傳播理論(必, 2/2)		傳播英語(必, 2/2)		當代傳播問題(必, 3/3)	
	社會學與傳播(選, 2/-)	電影形式與風格(選, -/2)	傳播作品精選(選, 2/-)	創造力開發(選, -/2)	數據分析與應用(必, 2/-)	傳播法規與倫理(必, -/2)	電影美學(選, 2/-)	媒介批評(選, -/2)
	溝通與傳播初探(選, 2/-)	導演與表演實務(選, -/2)	戲劇概論(選, 2/-)			流行文化(選, -/2)		
	傳播心理學(選, 2/-)		社會創新與永續設計(選, 2/-)	人工智慧素養與傳播(選, -/2)				
內容產製	影像處理與合成(選, 2/-)	影音訊息產製(必, -/3)	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必, 2/2)		報業實務(選, 2/2)			
	海報與LOGO設計(選, 2/-)	網頁設計與AI工具(選, -/2)	廣播節目製作實務(一)(選, 1/1)		廣播節目製作實務(二)(選, 2/2)		廣播節目製作實務(三)(選, 1/1)	
		創意互動設計(選, -/2)	廣播節目製作(選, 2/2)		電視新聞節目實務(一)(選, 2/2)		電視新聞節目實務(二)(選, 2/2)	
		基礎攝影(選, -/2)	報導攝影(選, 2/-)	專業攝影(選, -/2)	影視專案企劃(選, 2/2)			
行銷傳播			影視分鏡與剪輯(選, 2/-)	影視劇本編寫(選, -/2)	紀錄片獨立製作(選, 2/-)	劇情片拍攝與製作(選, -/2)		
					數位傳播(選, 2/-)			
					AI視覺生成(選, 2/-)			
	公關策略規劃(選, 2/-)	行銷傳播概論(必, -/2)	影視娛樂產業概論(選, 2/-)	文創專案設計與行銷(選, -/2)	文化創意與媒體產業(選, 2/-)	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選, -/2)	媒介管理(選, -/2)	
實務整合				廣告學(選, -/2)	廣告訊息設計(選, 2/-)	社群媒體實作(選, -/2)		
					跨媒體行銷企劃(選, 2/-)			
					社會行銷與實作(選, 2/-)			
							畢業製作與展演(必, 3/3)影音創作組	
							畢業製作與展演(必, 3/3)行銷傳播組	
							畢業製作與展演(必, 3/3)專題創作組	
							傳播專題講座(必, 2/-)	
							校外媒體實務(選, 2/-)	

自由選修36學分，學生可以自己規劃，至外系修習課程，培養跨領域的專業能力，並建立跨領域的人脈

陸、獎助學金

一、校內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請先上網登錄申請：學務整合系統(SSO)→以學號、密碼登入→生輔組→獎學金系統→校內獎學金→獎學金申請，在網路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再列印並簽名或蓋章，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以「審核不通過」處理。
- (二) 申請日期：依當學期公告時間為主
- (三) 申請書連同附繳證件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商館大樓 B418 聯合服務中心），台北校園同學申請資料請洽聯合辦公室（D106 室）孫小姐轉交或逕寄生輔組，蘭陽校園同學請至聯合辦公室(CL312)洽周先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學期可供申請之校內獎學金一共 18 種，每人限定只能申請 2 種；附繳證件須一次交齊，如有缺件或所繳證件與規定不符者，以自動棄權論。
- (五) 除「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等二種獎學金研究生可以申請外，其餘表列各項獎學金限大學部學生申請，研究生請勿申請。
- (六) 申請表列各項獎學金時所應附繳之證件，皆可用影印本代替；依規定延畢生一律不得申請表列各項獎學金。
- (七) 各項獎學金中列有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規定者依其規定須符合，若前學期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則不受此限制。
- (八)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的同學請注意，如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以身心障礙程度較高者為優先考量，若身心障礙程度亦相同，則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

二、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

淡江大學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

112.04.21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08 號函公布

一、凡本校學生獎學金之申請核定，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校所設獎學金如下：

(一)學業獎學金（無需申請，由教務處提供）

本校為鼓勵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大學部各系組每班設學業獎學金一名，授予各班前學期修滿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資訊工程學系、英文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等四系全英語學士班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赴國外進修，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各該系規定），一至三年級需修習該學系課程九學分或三門課以上，其學業總平均分數為第一名者，日間部給予獎學金一萬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七千元，並各頒發中英文對照獎狀一紙。得獎人之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否則取消資格，以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均符合標準者依序遞補。如學業成績第一名已休（退）學、轉學或提前畢業者，其名額應保留由原班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亦達標準者依序遞補，惟退學之次學期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在此限。

附註：

- 1.若學業總平均相同且各項成績亦達規定標準者，均以學業第一名給予獎學金。
- 2.學業第一名如提前畢業，僅發予獎狀鼓勵；應屆畢業生四下（建築系為五下）之成績一律不核發獎學金及獎狀。
- 3.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於計列補考學生成績後提供。

(二)覺生獎學金（無需申請，由生活輔導組提供）

本獎學金為紀念居故董事長覺生先生而設，凡前一學期記獎累積分數為全系最高者（嘉獎一次加一分，小功一次加三分，大功一次加九分；若有記過處分：申誡一次減一分，小過一次減三分，大過一次減九分），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均為每學期每系一名，日間部給予獎學金四千三百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三千元，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附註：若記獎累積分數相同，則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如學業成績亦相同，則以體育成績高低決定；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三)驚聲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紀念張故校長驚聲先生而設，凡家境清寒有具體事證者，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應修習九學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給予獎學金一萬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七千元，每學期每系二至六名（單班系二名、雙班系四名、三班系六名），由各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四)淡水出生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酬謝淡水區人士協助本校建校而設，凡在淡水出生或出生時籍設淡水之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八名，每學院各一名（由各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進修學士班二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日間部給予獎學金八千六百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六千元，各學院無人申請時，其名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從各學院未獲遴選推薦之申請學生中，擇優遞補。

(五)體育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鼓勵學生重視體育活動，增強體魄，培育文武兼資人才而設。凡經被選為本校運動代表，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對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學業成績日間部須達七十分、進修學士班及須達六十分（應修習九學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體育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給予獎學金四千三百元，每學期二十名。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三千元，每學期三名。由體育事務處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申請本獎學金需經體育事務處簽證）。

(六)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減輕同仁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育費負擔而設。凡服務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其子女就讀本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學生給予獎學金二萬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計算成績）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附註：1.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研究生（含碩、博士班）限一、二年級申請。

2.教職員工於在職期間因故過世者，其子女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至次學期止。

(七)僑生獎學金（日）

凡家境清寒僑生（補修生除外）均可申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八千六百元，每學期五十名，由境外生輔導組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八)瀛玖紀念甲種獎學金（日）（無需申請，由教務處提供）

本獎學金係張居故董事長生前為鼓勵青年踴躍報考本校而設。凡依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之學生，其填報本校為第一志願及第一志願學系且成績為該系第一名錄取者，給予獎學金一萬元（本獎學金僅入學第一學期發給），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九)費氏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係費吳生先生為鼓勵本校理科學生努力研究科學而設。凡本校理科各系學生，操行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家境清寒且有志終身致力於科學工作者，給予獎學金四千元，每學年不超過三名，由理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陳步雲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陳步雲先生而設。凡本校學生家居台南市，家境確實清寒有具體事證者，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

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每學期二名，由學務處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一)陸龍泉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陸龍泉先生而設。凡本校浙江籍學生，家境清寒，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四千元，每學年一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二)馬惕乾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前建築系主任馬惕乾先生而設。凡本校建築系學生，每學期建築設計學期成績列各年級之冠者，每學年一名，給予獎學金四千元，由建築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之精神而設。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大專階段)，且於教育部特教網登錄之學生（含一、二年級研究生）均可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七十分以上、研究生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計算成績，家境清寒，日間部及研究生給予獎學金八千六百元，每學期三十五名；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六千元，每學期六名。由視障資源中心於申請學生中排序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四)許詩英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許詩英先生而設，以本校中文系學生為限，凡家境清寒，學業各科成績及格，操行、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四千元，每學期一名，由中文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五)逸璋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歷史系學生蕭逸璋而設，以本校歷史系學生為限，凡家境清寒，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每學年一名，給予獎學金二千元。由歷史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六)遺愛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本校已故工友周忠、周柏林、黨承舜三先生積蓄捐贈，以本校工友身份或其家長為本校工友者為準，學業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家境清寒，每學期五名，每名金額三千元，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七)權小衡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係龔胤昭女士委請台糖農業工程處捐贈權小衡先生遺金而設，凡台糖公司所屬員工之清寒優秀子弟（農業工程處優先），前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操行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三千元，每學期一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八)居偉立女士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係居偉立女士為資助在校清寒學生而設，以本校資圖系二、三年級女生為限，凡家境確實清寒經系主任簽證，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每學年一名，給予獎學金一萬元。由資圖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九)友愛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係友愛互助基金設置，凡家境清寒，就讀本校期間曾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校外公益（非營利、非商業、非打工性質）服務累計十六小時（含）以上，且領有證明者，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應修習九學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每學期每系各一名（分組招生之系每組各一名），日間部每名給予獎學金三千元，進修學士班每名給予獎學金二千一百元，由各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二十)台灣儀器行創辦人林壽禎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林壽禎先生而設，以理、工學院學生為限，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理學院三名、工學院三～四名，由理、工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每學期每名六千元，另頒中英文獎狀乙紙。（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廿一)廣三企業集團曾總裁正仁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申請人以文、外語、商管學院學生為限，上學期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操行達八十分，每年頒發一次，文、外語學院各一名，商管學院二名，每名發予獎學金五千元。由上述各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另頒中英文獎狀乙紙，如遇利率調整或本基金增多時，由基金管理委員會酌情調整之。（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廿二)夜間校友獎學金（進學班）

本獎學金係夜間部畢業校友獎勵家境清寒之學生所設置，凡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九個學分以上，學業成績七十五分、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三千元，每學年一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廿三)周秋火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係由本校校友周秋火先生捐贈，限理、工學院學生申請。前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曾代表校方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或曾擔任校內社團幹部、班代表，理學院二名、工學院一至二名（由理、工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另頒中英文獎狀乙紙。如遇利率調整或本基金增多時，由基金管理委員會酌情調整之。（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廿四)何香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何香先生而設，申請人以化學系學生為限，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德智體群四育兼優。每學期二名，由理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每名給予獎學金一萬元，另頒中英文獎狀乙紙，唯名額及金額得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調整之。

(廿五)淡江大學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研究生而設，凡一、二年級之研究生，研一上或研一下修習達九學分或四門課（博士班為三門課），研二上修習達五學分或二門課（不含畢業論文）；在職專班研一上或研一下修習達六學分、研二上修習達五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條件者（自訂條件不得為協助系所務或活動之服務時數要求），皆可於次學期提出申請；每學期獎助名額，以各系所一、二年級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分別計算（逢小數點進位），在職專班則為每系所一、二年級各一名，由各系所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並不得流用，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三、校內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課日起兩週內辦理。

四、各種獎學金除學業獎學金、覺生獎學金、瀛玖紀念甲種獎學金依成績決定無需申請外，其餘由學生自動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於申請截止後併其他獎學金候選人名單提出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核定。

五、申請表格請於申請期間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登錄，填妥列印後檢附所需證件於截止日期前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獎學金之人數如超過定額時，以各該申請人之清寒程度或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為決定標準。

七、獎學金每人只能享受一種（學業獎學金、覺生獎學金、瀛玖紀念獎學金、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台灣儀器行創辦人林壽禎先生紀念獎學金、廣三企業集團曾總裁正仁獎學金、周秋火先生紀念獎學金除外）。

八、凡所修學分未達規定，或因修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原因而延畢之學生，一律不得申請校內獎學金。

九、獎學金申請核准後，即公布得獎名單，其因故在應領獎學金之學期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之獎學金即行取消。

十、凡未經核准之申請案件，其所附證件概不退還，亦不另行通知。十一、其他單位委請本校代辦獎學金辦法，另行公布實施之。

十二、本要點之文字如有疑義，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十三、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得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調整之。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詳細規定請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三、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11.14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1 號函公布

- 一、為照顧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同學，提供同學工讀之機會，俾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名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經費規劃。
 - (一)依當學年度經費及學生人數(新生、舊生、境外生)分配比率計算名額，如前述分配比率申請後有剩餘名額，可互相流用。
 - (二)彈性名額：保留五名於學期中由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急待金錢助學之同學申請。
- 三、每名金額：每小時以基本時薪計，每月金額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每學年最多以三百九十小時計。
- 四、申請資格：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願意工讀者：
 - (一)學生及其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六十分者，不得申請。
 - (二)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急待金錢助學者。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五月受理舊生申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新生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受理申請。家中突遭變故者，可隨時提出申請，並於核准日之次週開始工讀。
- 六、受理申請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七、申請手續：申請者必須於申請日起，至學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書及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後，請導師（必簽）、系主任（所長）或系教官二位師長中，任選一位於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上簽證，於截止日前送回生輔組；經工讀生分配專案小組審核通過送請行政副校長核定後，公告至各單位報到工讀。
- 八、工讀時數：每週十小時，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均須工讀。
- 九、工讀內容：工讀單位之名額分配及工讀金發放由學生事務處總籌，工讀內容由各工讀單位安排。
- 十、出勤紀錄：清寒助學金之工讀考核由學生工讀單位執行，學生表現不佳者，可隨時由工讀單位提出書面考核表並舉證說明其不適任原因送業務承辦單位，經查證屬實者，終止其清寒工讀資格；惟當學期工讀單位剩餘之時數，原則上不予補足，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詳細規定請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四、淡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11.14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0 號函公布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使遭受重大傷病或因家庭突遭變故而陷入生活困境之學生，獲得適時之慰問及援助，特訂定本要點。
- 三、適用對象及核發條件：凡本校學生（不含外籍生及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一至三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四款限制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
 -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或死亡、或遭逢重大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
 - (三)其他特殊家境清寒，急需救助者。
 - (四)限制條件：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或不動產價值合計一千萬元以下者，始得提出申請，逾上列金額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方式：
 - (一)由當事人、導師或系教官以書面陳述事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經系教官或導師簽送業務承辦人擬辦後，簽請生活輔導組組長審查，經學生事務長或行政副校長批核後，給予適當之補助金額。
 - (二)申請時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以供查驗，僑生僅需提供學生本人之清單即可。
 - (三)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六、補助原則：救急優於救貧，支援經濟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
-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獎助學金項下提撥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校內相關法規

一、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

113.08.13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遵照導師、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指導辦理。

第三條 選課日期及方式：須依照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自行以網路辦理初選及加退選；選課期間大學部學生均依四、三、二、一年級順序安排選課時段。

第四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五條 學生必須依據教務處公布之各系、所課程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先將必修及本系選修課程選齊，並儘量先修讀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然後再選其他選修課程。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學制學士班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一年級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第七條 超修學分之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

一、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核准加修暑假校外實習課程，至多超修三學分。

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 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

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或不同學制課程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每學期以二科為限。

(二)博士班學生修習他系所(組)博士班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習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習他系所(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四)各系所另有規定且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之上限未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大學部經教務處核准，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應屆畢

業生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凡各系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學生需依規定先行修習。

第十一條 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必修單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可再加選。。

（四）前目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

109.06.2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6 號函公布

- 一、考量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
- 四、各學制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修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五、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語言實習費）之課程期中退選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13.01.16 處秘法字第1130000006號函公布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心理調適假等十種。

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且以下列事由為據：

- 1、代表校內單位執行公務或參加活動，經權責單位核章；中央及地方政府來函並簽奉二級以上單位核准之活動。
- 2、接受政府各類兵役召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職考試及各項投票。
- 3、配合司法單位調查，須製作筆錄或出庭者。
- 4、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事後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事宜）。
- 5、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指示者。

(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三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

(三)病假：三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

(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

(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於分娩後，給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不含例假日)

(六)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八週者得請假五日，足八週未足十二週者得請假七日，足十二週以上者得請假二十八日。(不含例假日)

(七)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八)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十)心理調適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三天為限。

1、凡申請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並副知系主任。

2、申請兩日以上或第二次者應由導師及諮商生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輔導關懷。

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五日內至請假系統登錄及列印，附繳證明文件，依准假權責，完成請假手續。（不含例假日）

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

（一）二日以內：事、病假及心理調適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校安人員）核准。

（二）三日：心理調適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校安人員）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校安人員核准）。

（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校安人員）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設置之研究所所長核准）

（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校安人員）、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核准）

（五）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校安人員）、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

（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資登及歸檔事宜，蘭陽校園請假單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

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明文件，除事假、公假外，應於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管代理），系教官（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請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請假當日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

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

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四、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

六、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

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事先辦理，並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

九、公假：因公無法參加考試者，須事先辦理，並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心理調適假：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求助紀錄、就醫證明、或證明有重大事故等皆可）。

第五條 請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不實情事，其缺課以曠課論，並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者以曠課論，並依學則第六章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學生就學貸款實施要點

學生就學貸款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022A 號 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簡化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 （一）在臺灣省、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轄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 （二）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
 - （三）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本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一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五計算。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 五、承貸銀行於每學期辦理貸款完竣後，應備妥補貼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主管機關請領補貼利息，其補貼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六、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學校指定一專責單位辦理。
- 七、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除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及可申請之貸款範圍及金額外，應另檢附本辦法、本要點、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與就學貸款宣導等相關規定及文件。
- 八、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 （一）同一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指定之承貸銀行簽約及對保。
 - （二）每學期請撥時：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銀行辦理對保。

(三)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生於註冊時，應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費等費用

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持查調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

十、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將電子檔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十一、各承貸銀行得依私立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五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上開預撥款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預撥款如高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學校應即償還預撥款扣除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後之超撥款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核撥獎補助款中扣抵。預撥款如低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該就學貸款總額扣除預撥款後之差額自註冊日起至該差額撥付日止之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並支付該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本貸款之金額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四)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七)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十三、(刪除)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且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十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十六、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

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如未主動告知，於承貸銀行獲悉後，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如學生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十九、（刪除）

二十、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之償還期限，學生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承貸銀行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112.11.24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8 號函公布

一、目的

開設「淡江大學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結合專業、通識教育、課外活動「三環」課程，培育本校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使成為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知性人才及具創意思考與領導統御能力的領袖人才，以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

二、申請對象及規定

- (一)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二)分發入學新生入學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建築系大四下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四)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惟因出國修習學分及休學等情況，得保留榮譽學程之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 1.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 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 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 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三)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開設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課程，得以講座方式進行，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

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 (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
- (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 (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或全英語授課一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五、選課規定

- (一)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 (二)超修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但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之選課限制。
- (三)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 (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 (四)學分採認：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二學分，至多申請一次，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七、結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並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符合結業資格。結業者可取得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榮譽學生」、於成績單上註記「榮譽學程」字樣。

八、獎勵

- (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
- (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參加校內實習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至多以六千元為上限；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

九、本要點所列之各項獎勵金額，得視當學年度核定之預算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3.07.10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輔系，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日間學制學生僅得申請日間學制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進修學制學生僅得申請進修學制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學士班學生可申請同級之輔系、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選定輔系、所、學位學程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第四條 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表為依據。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至少十學分；博士班至少八學分。凡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得以輔系、所、學位學程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抵充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輔系、所、學位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放棄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認定。

第六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隨班上課，或選修暑修課程。

第七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研究生修業五學期（含）以上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系，取得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3.07.10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二年級（含）以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次學年度加選一個雙主修，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日間學制學生僅得申請日間學制同級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進修學制學生僅得申請進修學制同級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暑修課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

第六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七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

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6 號函公布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規劃適性的學習組合並提升學生跨域學習的動機及機會，以達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專長，係指由各學系規劃學士班之模組課程，明訂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設計主修、輔修、第二主修等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跨領域專長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修、第二主修科目表為依據，其課程規劃原則如下：
 - (一)主修課程模組：學生修習主修學系專業領域之課程組合，課程規劃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輔修課程模組：學生修習另一學系之輔修專業課程模組，至少二十學分。
 - (三)第二主修課程模組：學生修習另一學系之第二主修專業課程模組，至少四十學分。
- 三、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以下(建築系四年級以下)學生申請修讀另一學系之跨領域專長課程，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並於次學年度起具備修讀資格。申請修讀之學生，除主修學系之主修課程模組及通識教育課程外，應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 (一)輔修課程一個模組。
 - (二)輔修課程二個模組。
 - (三)第二主修課程模組。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雙主修或輔系。
- 四、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輔修、第二主修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 五、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經由各跨領域專長學系審查後認定，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科目若與主修學系必修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由跨領域專長學系決定得否認定為跨領域專長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惟該科目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僅計算一次。學生所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及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之規定。
- 六、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提出放棄。放棄修讀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修、第二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
- 七、由各學系設置跨領域專長課程輔導教師，輔導修讀本系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之選課規劃及課程學習歷程。
- 八、凡符合跨領域專長課程之修業規定者，於其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修、第二主修等專長領域名稱。
- 九、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專長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跨領域專長課程，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但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
- 三、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
- 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

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入學本校之雙重學籍學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放棄雙重學籍者，入學本校前之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
-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
-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六、本校已逾十年未開設之課程或無相關領域開課單位之課程，不予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大學部
(一)一年級新生以抵免三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原則。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一百學分為原則。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考取學生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

(五)一百一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之研究所學生，至多抵免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

第六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建築系一百三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一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一百四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

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一)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

-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共八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四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四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四學分）、西班牙文（二）（四學分）、法文（一）（四學分）、法文（二）（四學分）、德文（一）（四學分）、德文（二）（四學分）、日文（一）（四學分）、日文（二）（四學分）、俄文（一）（四學分）與俄文（二）（四學分）。
- 四、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其他外文。
-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
- 七、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10.08.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

-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英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英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 8.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抵免英文（一）
 -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第一條 為增進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生具備傳播之專業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且歷年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之在學學生，對本學程有興趣者均可提出申請。名額視當年度合作單位需求而定。
- 第三條 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填妥「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大眾傳播學系辦公室審核。
-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企業實習至少 64 小時，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並完成企業實習者，即可至大眾傳播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大眾傳播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完成企業實習，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
 -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 四、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轉入學系抵免之課程，若該課程為本學程認可之科目（實習課程除外），得申請抵免該課程學分，惟抵免上限以 6 學分為限。
 - 五、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做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大眾傳播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 第八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視覺傳播	2/0	應修至少 4 學分
	影視娛樂產業概論	2/0	
	數位內容概論	2/0	
	行銷傳播概論	0/2	
	創造力開發	0/2	
實務課程	多媒體傳播	2/2	應修至少 8 學分 (灰底課程限實習媒體學生修習)
	數位傳播	2/2	
	影視專案企劃	2/2	
	紀錄片獨立製作	2/0	
	劇情片拍攝與製作	0/2	
	跨媒體行銷企劃	2/0	
	社會行銷與實作	2/0	
	畢業製作與展演	3/3	
	廣播節目製作實務(一)	1/1	
	廣播節目製作實務(二)	2/2	
	廣播節目製作實務(三)	1/1	
	電視新聞節目實務(一)	2/2	
	電視新聞節目實務(二)	2/2	
實習課程	校外媒體實務	2/0	必修 2 學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03.09.18 103 學年度第 1 次大傳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9.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大傳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5 次大傳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8 次大傳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9.14 112 學年度第 1 次大傳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2.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學士班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含班級排名百分比成績單、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壹、新生選課注意事項

一、正式上課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二、選課流程畫面，請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之最新消息，網址 <https://reurl.cc/EGkNAA> 或掃描 QR code 查詢，請事先練習操作，可節省選課的時間。



三、選課說明

(一)大一必修科目已代選。

(二)選課學分數至多 27 學分，至少 12 學分；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均不得互選；部分課程帶有實習課者，需隨班上課，選課時應以「實習課開課序號」登錄，系統再自動代入正課；所修課程（含實習課、實驗課程）均不得衝堂，衝堂者二科皆以零分計算。

(三)通識課程必修共 24 學分（畢業前修滿即可）

1.通識課程架構圖



	類別	課程		注意事項
通識課程架構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語文表達(10 學分) ●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2 學分) ● 外國語文(8 學分) ■ 大一英文必修(4 學分) ■ 大二外語自由選修(4 學分)		1. 除了大二外語自由選修(4 學分)以外，依各系規劃於大一上、下學期代為選課。 2. 請先參閱「新生入學資訊之日間學制學士班英文系『外文』課程選課須知」。
		學習與發展(1 學分)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1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2 學分	大一必修 教務處已代選	AI與程式語言(1 學分)	1. 畢業前須就每一領域各選至少 2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2. 可於每學期初選課前預先參加選填志願登記、電腦篩選分發，或於初選，或於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畢業前修滿即可。
			探索永續(1 學分)	
		分三大領域(11 學門) 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u>人文領域</u> (至少2學分)	
			<u>社會領域</u> (至少2學分)	
	服務與活動課程	<u>科學領域</u> (至少2學分)		
		體育(4 學分，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2 學分，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學期中如辦理期中退選課程，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請詳閱本校「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請審慎選課。

(五)同學在學期間之校級 E-Mail：學號@o365.tku.edu.tw，未來如有相關訊息通知，均寄發至校級E-Mail 信箱。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辦理，網址：<https://reurl.cc/a1QaxX>

四、網路選課日程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113/7/4(四)10:00 起	全校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squery.tku.edu.tw/acad/ 1、點選【進入課程查詢系統】→可依條件點選一～六，點選查詢條件二【課程類別】→【通識教育課程】項目：選擇開設之通識課程，例：【人文領域:文學經典學門(L 群)】→點選【進入查詢】：顯示所有該學門開課表→點選【開課序號】查詢教學計畫表→記下【開課序號】→至選課網址選課。 2、點選【選課、考試、註冊及繳費等須知】→目錄：點選【1.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2. 各年級選課開放時間表】、【3.上課節次、時間及教室代碼對照表】及【課程查詢應注意事項】等共13 項。
113/8/20(二)10:00 起	查詢個人課表	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emis/ 大一「必修」課程直接帶入個人課表中。其他選修科目請於初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
113/8/21(三)12:30～ 112/8/22(四)15:30	「通識核心課程」選填登記至多 10 科	網址 https://www.ais.tku.edu.tw/cos_lot 修習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 3 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 1 科為限。可於每學期初選課前預先參加選填志願登記、電腦篩選分發，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畢業前修滿即可。
113/8/23(五)12:30～ 113/8/25(一)11:30	「通識核心課程」電腦篩選結果查詢	
113/8/27(二)12:30～ 113/8/29(四)11:30	初選課程 (可加、退選)	網址 https://www.ais.tku.edu.tw/elecos/ (查詢請詳「五、網路選課流程」) 選課期間每日 11:30-12:30 系統維護不開放選課
開學第一週	加退選課程	各年級開放時間，詳教務處網頁之「最新消息」或課程查詢系統之「選課、考試、註冊及繳費等 須知」。 網址 https://azquery.tku.edu.tw/acad/

貳、校內各相關學習系統

一、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學校為提供學生(畢業生)可迅速檢視在學期間的學習活動過程，直接從外系統將學習紀錄同步匯入，亦能彈性地自行填入校外學習紀錄、學生(畢業生)可於平台上編輯自己的學習紀錄、與上傳學習心得佐證附件等，建置淡江學生專屬完整紀錄學習經歷的平台－學習歷程系統：<http://eportfolio.tku.edu.tw/>。

該系統主要輔助學生(畢業生)紀錄學習的歷程，結合心得與附件功能，詳實紀錄學習的點滴；動態產生電子履歷與個人網站，搭配課程地圖與能力指標，提供學生生涯規劃的方向亦提昇學生競爭力。學生(畢業生)於心得交換、分享、升學、求職...時，均能立即展示電子履歷與個人網站。

學習歷程系統網址：<http://eportfolio.tku.edu.tw/>

淡江大學學生學習歷程

網站精選 心得分享 分類標籤 資料搜尋 系統登入

有些科目明明很努力，可是成績卻沒有提升呢？
快來尋找你的學習風格
有效幫助您自己進行
學習方式「總體驗」！
不限次數
<http://self-test.tku.edu.tw>

Attitude
主動型 反思型

The Way
感官型 直覺型

Sense
圖像/視覺型 口語/聽覺型

Think
循序型 總體型

諮詢中心 關心您

專業證照獎勵
Professional license rewards



www 網站 秀自我

個人資料
告知聲明



貼心協助 Help

新版操作說明
學生學習歷程簡介
問題與答覆 Q&A
推廣說明會教材

參考網站 Links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深耕網
淡江大學就業職能平台UCAN

分類標籤：

出版品 4

作品集 43

獎學金 926

工作經驗 34

服務紀錄 62

社團經歷 125

活動參與 121

活動執行 84

41

二、 Ms teams 遠端教學系統

學校運用 MS Teams 進行遠距授課、及建立學生與老師間連繫管道，學生亦可透過 msteams 訊息連絡系辦助教，建議可同時安裝手機版及電腦版，安裝方式可參考下方圖片或學校相關網頁查詢（學生身份／Ms teams 遠端教學）。



課前篇 | 此項準備工作約需花費15~30分鐘時間進行，敬請同學於上課前撥冗完成。

STEP 1 下載 MS Teams 程式

Windows / MAC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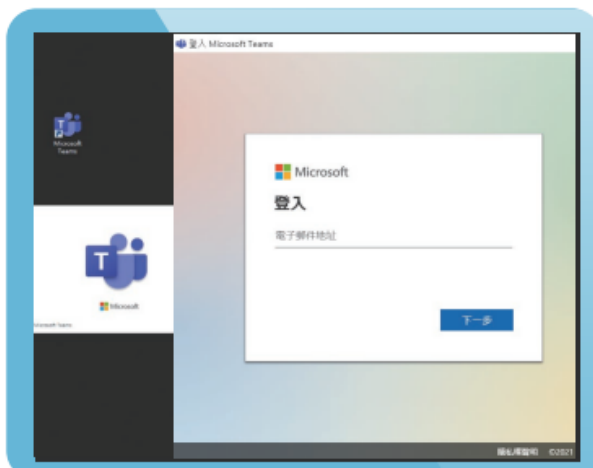
行動版iOS



行動版Android



STEP 2 登入 MS Teams 系統 並更改密碼



完成下載後：

電腦版 請至桌面點擊Teams程式。

手機版 請打開Teams app。

使用資訊處配發的Office365帳號
(學號@o365.tku.edu.tw)登入系統。

第一次登入，預設密碼為Tku+西曆
生日共11碼，輸入後點選「登入」。

範例 生日為2003.10.24的淡江學生，
其預設密碼為Tku20031024。

三、 iClass 學習平台

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平台，各課程的教學教材、作業上傳、考試及點名紀錄均於放置於此平台上，同學可多加利用。(連結：<https://iclass.tku.edu.tw/>)



登入 / Login

四、 淡江 i 生活

淡江 i 生活具有 Andriod 、iOS 2 種作業系統的中、英文版 i 生活 App，總計有 12 大項功能及 48 項次功能。據統計資料顯示，師生最愛使用的功能前十名為我的課表、淡江 WiFi、考試小表、期中期末成績、行事曆、校園地圖、淡水天氣、公車動態、建築物對照、五虎崗球場等，同學可至 APP STORE 下載使用。

中文版ENGLISH聯絡我們淡江大學



方便校園學習的APP



淡江Wi-Fi

自動登入tku無線網路。



我是學生

有我的課表、考試小表、期中期末成績查詢和課程異動。



我是老師

有我的授課表、修課學生(可查看學生資料的PDF檔)和課程異動。



動態資訊

包含以下4個功能——

- 即時影像：即時查看等公車或商館三樓電梯的人潮、運動場及郵局的使用情況等等。
- 公車動態：查看淡江大學附近公車到站情形。
- 實驗室機位：即時查詢學校電腦實習室的空位。
- 淡水天氣：查詢淡水即時溫度、天氣概況及一週天氣預報。



圖書館資訊

借閱相關資料查詢和提醒、開放時間及電子資源新訊。



淡江時報

最新一期(中、英文版)、演講看板、活動看板及近期圖輯。



活動消息

包含以下3個功能——

- 本日訊息：本日要結束及首發的校園公告和報名活動之資訊。
- 近期消息：本校近期公告消息之資訊。
- 近期活動：本校近期報名活動之資訊。



校園資訊

包含以下6個功能——

- 行事曆：查詢本學年度的行事曆。
- 校園分機：查詢及撥打校園各單位的分機號碼、網路電話互撥等功能。
- 節次對照表：簡單查詢節次的時間。
- 校園地圖：淡水校園的地圖。

五、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系統

淡江大學首頁-->學生身分-->學務資訊-->社團-->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系統

http://lpcs.tku.edu.tw/LPCS/fc_news/fc_news_all.aspx?mode=none



淡江大學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系統

TKU Learning and Practice of Clubs System

歡迎使用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系統，您尚未登入

[登入](#) [管理](#)

共用查詢

最新消息

課程介紹

課程法規

認證流程

A-入門課程

當日課程公告

課程日期查詢

B.C-活動認證

社團組織

校內單位

自主團隊

業務單位：[課外活動輔導組](#)

電話：(02)2621-5656

分機：2220、2224、2226

聯絡人：許曼琦

系統維護：[資訊處](#)

程式版本：20150325

備註說明：

A：入門課程

B：活動參與認證

C：活動執行認證

[課程公告]-最新消息

課程最新消息

首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尾頁

第1頁 / 共16頁 到 1 ▼ 頁 一頁顯示 10 ▼ 筆

日期	標題	詳細內容
2019/07/02(二)	107學年度暑期入門課程與自主團隊開課。	詳細內容
2019/05/31(五)	107學年度企畫新秀複審名單	詳細內容
2019/04/23(二)	(課程地點異動)化材一B入門課程上課教室調整	詳細內容
2019/04/09(二)	「企畫新show」-淡江大學107學年度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企畫書發表競賽辦法	詳細內容
2019/04/09(二)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系統異常-處理方式】	詳細內容
2019/03/21(四)	(課程時間異動)歷史一B入門課程上課時間調整。	詳細內容
2019/03/21(四)	(課程時間異動)水環境工一、俄文一及建築一入門課程上課時間調整。	詳細內容
2019/03/14(四)	107學年度2學期校內單位方案活動一覽表	詳細內容
2019/03/12(二)	(課程地點異動)資工一C入門課程上課教室調整	詳細內容
2019/02/18(一)	(課程時間異動)數學系資統一入門課程上課時間調整。	詳細內容

首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尾頁

第1頁 / 共16頁 到 1 ▼ 頁 一頁顯示 10 ▼ 筆

六、大學學習課程查詢系統

淡江大學首頁-->學生身分-->教務資訊-->課程相關-->大學學習查詢系統

http://luis.tku.edu.tw/CollegeLearning/fc_news/fc_news_all.aspx?mode=none



「大學學習」課程查詢系統

Learning in University Inquiry System

歡迎使用 大學學習課程查詢系統，您尚未登入

[操作說明](#) [登入](#) [管理](#)

共用查詢

[最新消息](#)

[課程簡介](#)

[當日課程公告](#)

[各類課程查詢](#)



業務單位：[教心所](#)
電話：(02)2621-5656
陳君祺 分機 3003

系統維護：[資訊處](#)
程式版本：20161128

[課程公告]-最新消息

課程最新消息

首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尾頁 第1頁 / 共2頁 到 1 頁 一頁顯示 10 筆

日期	標題	詳細內容
2019/01/10(四)	【學習策略線上課程】活動單繳交紀錄已上傳至大學學習課程查詢系統	詳細內容
2019/01/07(一)	【學習策略線上課程】課程活動單已截止繳交(1/10更新：已批閱完成)	詳細內容
2019/01/02(三)	【學習策略線上課程】如何檢視線上課程活動單完成進度	詳細內容
2018/12/27(四)	【學習策略線上課程】活動單繳交期限延長至2019/01/06(日)止	詳細內容
2018/11/30(五)	大學學習第3週單元－「認識校園資訊服務」補課通知	詳細內容
2018/11/19(一)	重要！第十二週諮輔組支援課程之補課資訊	詳細內容
2018/11/19(一)	重要！第十一、十二週諮輔組支援課程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
2018/10/22(一)	Instruction For Undergraduate Freshmen：Library Journey	詳細內容
2018/10/22(一)	107【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素養】正式展開，你完成任務了嗎？	詳細內容
2018/10/09(二)	Attention！Informat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about the course of next week	詳細內容

首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尾頁 第1頁 / 共2頁 到 1 頁 一頁顯示 10 筆

參、 清寒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申請事項

一、 113 學年度新生清寒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名額	約 22 名(視當學年度經費)
時薪	每小時 183 元。
申請資格	(一)113 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及大學部同學，家境確實清寒，經由系主任、導師或系教官推薦者。 (二)需符合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且利息 5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以所得較低者優先錄取。
申請程序	先至清寒助學金申請資訊網線上申請 → 再「掛號郵寄」或「到校繳交」書面資料 (如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則視同放棄申請)
申請日期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逾期不受理。 ★ 申請系統： https://stipend.sis.tku.edu.tw/ (淡江大學首頁→獎助學金/減免→清寒助學金→清寒助學金申請資訊網) ★系統填妥送出申請後請務必將申請書列印下來。 到校繳交時間：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逾期不受理。 申請資料如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影響權益，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清寒助學金」。
書面資料繳交	1. 申請書。 2.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導師欄位為必簽，於開學後通知學生補簽) 3. 112 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112 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產證明)。 5. 父、母及學生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父、母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6.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7. 各項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 8. 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9. 清寒助學金個人資料表(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
繳交地點	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 B402 室。
工讀時間	113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共需完成 390 小時。 (每週 10 小時，期中及期末考均需出勤，工讀時間需配合分配工讀單位上班時間)
出勤紀錄	清寒工讀生之工作考核由工讀相關單位執行，工讀生表現不佳者，可隨時由工讀單位終止其工讀，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助學金需列所得及加入勞保。 二、 已申領生活助學金、原住民助學金者不得申請，經審核重複申請，將取消資格。 三、 領有救生員證照優先錄取。 四、 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請款，每學年不超過 390 小時。 五、 境外生應注意工作證時效及完成規定時數。境外生錄取後需於開學前繳交「居留證」(期限內)及「工作證」影本、「外籍教師(學生)申請以居住者稅率計稅保證書」等 3 份資料至工讀單位，方可加入勞保開始工讀。 六、 申請者請隨時留意清寒助學金網頁。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file/section2/service/311/96/index.html)

二、 淡江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要點

淡江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要點

- 一、申請名額：每學年約 100 名(依學年度經費而訂)
- 二、服務期間：生活服務學習之執行期間為 8 個月，第一學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應屆畢業生服務期間為第二學期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三、助學金額：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提供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四、申請資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
- 五、生活助學金服務注意事項：
 - (1)服務單位對生活助學服務學生服務學習態度及其本務應予適當指導及督促並對其服務學習狀況予以考核。
 - (2)生活助學服務學生須填「生活助學服務學習紀錄表」及親自簽名。
 - (3)每名生活助學服務學生每月服務時數為 30 小時（服務時間需配合分配單位時間）。
 - (4)每月結報生活助學金前，指導員需依助學生之服務學習表現進行考核紀錄，完成考核後方可行結報核銷。
 - (5)若考核未達規定者，將自下月起取消生活助學金資格。
 - (6)每學期末各單位服務指導員須依照生活助學服務學生之服務表現，填具「生活助學服務學習考評表」，以做為下一學年申請之參考依據。

三、 就學貸款說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貸方式及截止日期說明

一、繳件時程：

- (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紙本為註冊憑據，收件後需 1~2 個工作日辦理註冊事宜，請同學自行注意註冊權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於 113 年 9 月 16 日（一）前繳交。
- (二)繳件方式，請自行選擇，繳件後 2 至 3 個工作天請自行確認註冊狀態：
 - 1、郵寄：113 年 9 月 6 日（五）前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第 1 次申辦者），掛號郵寄「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生活輔導組（辛小姐）收。
 - 2、親自繳件：請於 113 年 9 月 16 日（一）前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紙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第 1 次申辦者）繳至商管大樓 4 樓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B418 室）。
- (三)註冊查詢：系統 113 年 8 月 15 日（四）開放，網址如下：
<https://www.ais.tku.edu.tw/StuReg/Login.aspx>
- (四)第 1 學期臺灣銀行就學貸款臨櫃對保辦理時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四）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一），生輔組配合收件至 113 年 10 月 1 日（二）。備註：生輔組收件後需 1~2 個工作日辦理註冊事宜，請同學自行注意註冊或權益。

二、辦理方式

- (一)請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後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 1、第 1 次：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 1 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臺灣銀行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loanLogin.action>)
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單(<https://school.ctbcbank.com>)
 - (4)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6)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 2、第 2 次(含)以上：線上申貸
(<http://spirit.tku.edu.tw/tku/file/section2/service/5/page5.pdf>)
或臨櫃對保(學生持繳費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
- (二)申貸項目請分項填寫：
 - ◎可貸金額：學雜費【學費、學分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

保險費、書籍費（最高 3,000 元）、住宿費【淡水校園（松濤館「依房型繳費」、淡江國際學園 19,250 元）、校外租屋 32,000 元(需繳交租賃契約影本及切結書)】。校外租屋租賃契約上傳專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切結書

◎不可貸金額：語言實習費、數位平台使用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

◎就學優待減免生、住宿生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再申辦就學貸款作業。

3、112 年度家庭全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者，須等財稅中心所得查核後補繳「自負利息申請表、兄弟姊妹和子女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已成年者繳交)」。

備註：計算方式請參閱下圖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

- ☐ 本人=1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單連結網址：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

(二)就學優待減免生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再申辦就學貸款作業。

(三)身分為延修生或進學班或碩專班，若因當學期欲加選學分數會超過原繳費單暫收學分數，務必先至財務處更改金額。

1、財務處更改繳費單申請辦法請參閱網址：

[http://www.finance.tku.edu.tw/Front/Tuitionfees/更改繳費單申請辦法](http://www.finance.tku.edu.tw/Front/Tuitionfees/更改繳費單申請辦法/Page.aspx?id=HfUXsgbfRXg=&lan=hant)

2、若已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後發現申貸金額不足，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前儘速至臺灣銀行淡水分行更改金額，再將異動後的「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執聯」繳交回學校。

(四)請至「淡江智慧收付平台」填寫帳戶資料（<https://finfo.ais.tku.edu.tw/PMT>），以利學校撥款作業。

(五)就貸生請勿再另行繳交學雜費，若重複繳費，請自行洽詢財務處辦理退費。

(六)就貸生欲辦理繳費證明，請至生輔組填寫「繳費證明申請單」。

(七)就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若銀行尚未撥款，需補繳學雜費。且需自行至臺灣銀行取消就貸相關手續，否則將來有還款問題需自行負責。

(八)出國生請詳閱：「四、出國就學貸款辦理須知（海外研修請看這）」。

(九)就貸生參與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保險非強制性，如有特殊原因須辦理退

保，第 1 學期請於 10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請於 3 月 31 日前，至生輔組（商管大樓 B402）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以辦理退保。詳情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專區。

詳細說明相關連結：

✿學務處生輔組清寒助學金申請



✿就學貸款業務相關網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就學貸款



肆、上課節次、時間及教室代碼對照表

一、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

(一)第 1 節～第 10 節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第 1 節	08：10～09：00	第 6 節	13：10～14：00
第 2 節	09：10～10：00	第 7 節	14：10～15：00
第 3 節	10：10～11：00	第 8 節	15：10～16：00
第 4 節	11：10～12：00	第 9 節	16：10～17：00
第 5 節	12：10～13：00	第 10 節	17：10～18：00

(二)第 11 節～第 14 節

(1)淡水校園、蘭陽校園

節次	時間
第 11 節	18：10～19：00
第 12 節	19：10～20：00
第 13 節	20：10～21：00
第 14 節	21：10～22：00

(2)台北校園

節次	時間
第 11 節	18：20～19：10
第 12 節	19：20～20：10
第 13 節	20：20～21：10
第 14 節	21：20～22：10

二、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	教室地點	教室代碼	教室地點
B	商管大樓	L	文學館
C	鍾靈化學館	N	紹謨紀念游泳館
CL	蘭陽校園	O	傳播館
D	台北校園	Q	傳播館
E	工學大樓	R	活動中心
ED	教育大樓	S	駱先紀念科學館
G	工學館	SG	紹謨紀念體育館
H	宮燈教室	T	驚聲紀念大樓
I	覺生綜合大樓	U	覺生紀念圖書館
K	建築系	V	視聽教育館

三、體育場地代號表

場地	場地代號及說明			
大操場 (A)	A：大操場			
籃球場地 (B)	B 1：體育館 7 樓籃球場			
	B 2：田徑場旁籃球場			
	B 3：五虎崗籃球場 1、2			
	B 4：五虎崗籃球場 3、4			
劍道館 (C)	C：體育館地下 1 樓			
武術教室 (I)	I：體育館地下 1 樓			
羽球場地 (K)	K 1：體育館羽球場			
	K 2：活動中心羽球場			
舞蹈室 (L)	L 1：體育館 2 樓韻律教室			
	L 2：游泳館內韻律教室			
網球場 (N)	N 1：活動中心前網球場			
	N 2：五虎崗網球場			
游泳館 (S)	S 1：			
	S 2：			
	S 3：			
	S 4：			
	如右側圖示			
桌球室 (T)	T 1：體育館 3 樓桌號 01—10			
	T 2：體育館 3 樓桌號 11—20			
排球場地 (V)	V 1：體育館 4 樓排球場			
	V 2：五虎崗排球場 1、2、3			
	V 3：五虎崗排球場 4、5			
重量訓練室 (W)	W：體育館 3 樓重量訓練室			
體適能教室 (F)	游泳館內體適能教室 (N201)			
溜冰場 (O)	理學院前溜冰場			
高爾夫 (G)	佑昇高爾夫球場			
	淡水區埤島里埤島 44 之 1 號			
代表隊訓練室 (R)	體育館 2 樓 (SG245)			
撞球 (Z)	強運撞球場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 5 弄 20、22 號 B1F			

游泳館 大門	S1	S2
	S4	S3

伍、113 學年度行事曆(節錄)

一、第 1 學期

週次	日 期	星期	事 項
一	113/09/09	一	開始上課
	113/09/10~09/18	一~二	加退選課程(網路及電話語音)
	113/09/09-09/23	二~三	一年級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二	113/09/17	二	中秋節補假一天
五	113/10/10	四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七	113/10/21	一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113/10/21~11/03	一~日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
八	113/11/03	六	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
九	113/11/05~11/10	一~日	期中考試週
十三	113/12/02	一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113/12/02~12/06	一~五	期中退選課程
十五	113/12/16~113/12/29	一~日	教學評量週
十六	113/12/27	五	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七	113/12/30~114/01/05	一~日	期末考試週
十八	114/01/06~02/16	一~日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114/01/06~01/12	一~日	教師彈性教學週
	114/01/6~01/14	一~二	初選第2學期課程(網路及電話語音)
寒假	114/01/13~02/16	一~日	春節假期-01/25~02/02

※行事曆如有修正以學校公告版本為準。(可見學校網頁公告)

二、第 2 學期

週次	日 期	星期	事 項
寒假	114/02/14	五	繳費註冊截止日
一	114/02/17	一	開始上課
	114/02/17~02/25	一~二	加退選課程
二	114/02/28	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114/02/27~03/13	四~四	教育學程申請
三	114/03/5~03/11	五~四	轉系、所申請
六	114/03/24~04/13	一~日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
七	114/03/31	一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
	114/03/31~04/02	一~三	教學行政觀摩日
	114/04/03~04/06	四~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八	114/04/07	一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九	114/04/14~04/20	一~日	期中考試週
十二	114/05/07~05/20	三~二	114學年度雙主修、輔系、輔修申請
十三	114/05/13~05/17	一~五	期中退選課程
	114/05/12	一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十五	114/05/30	五	端午節補假
	114/05/26~06/08	一~日	教學評量週(非畢業班科目)
十六	114/06/07	五	非畢業班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七	114/06/09~06/15	一~日	期末考試週
十八	114/06/16~07/31	一~五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114/06/16~06/22	一~日	教師彈性教學週
暑假	114/06/23~開學日		

陸、淡水校園地圖

1	驚聲銅像廣場	12	會文館(F)	22	文錨音樂廳
2	大門管制站	13	商管大樓(B)	23	學人宿舍
3	紹謨紀念游泳館(N)	14	海事博物館(M)	24	覺生紀念圖書館(U)
4	駱先紀念科學館(S)	15	工學館(G)	25	覺生綜合大樓(I)
5	鍾靈化學館(C)	16	工學大樓(E)	25	覺生國際會議廳(10樓)
6	圖書館鍾靈分館	17	自強館(Y)	26	學生活動中心(R)
7	傳播館(Q)	18	松濤館(Z)	27	教職員停車場
8	傳播館(O)	19	文錨藝術中心	28	視聽教育館(V)
9	紹謨紀念體育館 (SG)	20	外國語文大樓(FL)	29	行政大樓(A)
10	麗澤國際學舍(J)	21	驚聲紀念大樓(T)	30	宮燈教室(H)
11	文學館(L)	21	驚聲國際會議廳(3樓)	31	覺軒花園

